

一碼 GO 收款服務約定書

申請人指定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為撥款帳戶，為使用貴行一碼 GO 收款服務（下稱本服務），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包括共同約定事項及各申請類別服務所適用之約定事項）：

一、共同約定事項

- 第一條 本服務結合貴行提供之台灣 Pay 收款、支付寶、微信跨境收款及信用卡收單服務，及英特拉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特拉」）提供之「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申請人經依使用需求向貴行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以英特拉提供之申請人專屬 QR code 透過「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使用本服務，並待貴行及支付業者完成建檔後，即正式開通本服務。
- 第二條 申請人使用「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服務，應自行向英特拉支付相關系統服務費，其費用標準由申請人與英特拉另行簽訂服務契約書約定之。
- 第三條 申請人瞭解貴行提供之收款服務，包括信用卡收單業務、台灣 Pay、支付寶及微信，申請人使用之收款服務類別及可收取之信用卡種類由申請人與貴行於「一碼 GO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下稱本服務申請書）約定之，雙方並適用「一碼 GO 收款服務約定書」各該項收款服務之約定條款，適用順序為「共同約定事項」、次為各類別服務適用之約定事項。
- 第四條 申請人如使用前條以外之其他支付業者收款服務，非貴行提供之本服務範圍，由申請人與各該支付業者另行簽訂服務契約。
- 第五條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申請人與英特拉或其他支付業者間之任何爭議或糾紛，由申請人與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治理，與貴行無涉，貴行毋庸就英特拉或其他支付業者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
- 第六條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同意附件二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及實際受益人（包括嗣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及實際受益人）出具經貴行認可之同意書，同意書格式由貴行提供（如附件一）。申請人亦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申請人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另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申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 第七條 服務終止
申請人瞭解因本服務係結合英特拉之「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申請人同意：
一、倘經英特拉通知貴行申請人未符合使用資格、拒絕、暫停或終止提供「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服務予申請人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本服務，並得不經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服務。
二、如英特拉停止提供「掃碼通」聚合支付系統，本服務亦同終止，但不影響申請人使用貴行提供之收款服務，本服務終止後，有關各類別收款服務之約定事項，雙方同意悉依各類別收款服務之約定條款辦理。
三、倘申請人與貴行已無任一收款服務往來，本服務亦同終止。
- 第八條 申請人同意，各收款服務約定條款中約定之申請書、附件、附表，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以本服務申請書、約定書及其附件代之，並依本服務申請書中約定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撥款/扣款帳戶、收費標準、付款天數、結匯性質、代結匯項目、信用卡簽帳消費限額（建設公司適用）、遲延利率等）作為雙方有關本服務（含申請人使用之收款服務）之約定。為免疑問，申請人使用支付寶、微信收款服務，禁止或限制向支付平台消費者出售的物品，詳如本約定書附件三列舉的產品（支付平台或貴行亦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更新之商品或服務之項目與資訊），透過微信支付平台結帳之商品或服務範圍以本約定書附件四所載為限。
- 第九條 除各類別收款服務約定條款另有約定依該約定辦理外，本服務共同約定事項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詢或於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

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條 申請人同意倘貴行因本服務契約約定、遵循相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未能提供服務或致申請人任何損失或損害者，貴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一條 企業社會責任

-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 二、申請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如有違反且經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 三、申請人保證(包括應確保申請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申請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代收款項中如數扣除。
- 四、申請人所提供之原料或商品或服務，應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合理之期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申請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申請人瞭解本服務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並知悉貴行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

- 一、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scsb.com.tw
- 三、申請人就本服務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貴行客戶服務中心提出詢問或申訴，貴行受理後，將儘速處理申請人之詢問或申訴內容。

第十三條 本約定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書。

二、信用卡收單服務約定事項 (11108 版)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信用卡業務，乙方同意本合約書所約定之信用卡持卡人 (以下簡稱「客戶」/「持卡人」) 得以簽帳方式支付向乙方購物或取得服務等之款項，甲方同意為乙方處理因接受信用卡持卡人簽帳所發生之帳款代收付事宜，雙方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

- 一、本合約書存續之期間自本合約書簽訂日起，至本合約書終止為止。
- 二、乙方依本合約書約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及對甲方之各項義務，不得以合約書終止而拒不履行或怠於履行。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甲乙雙方本於合作誠意，簽訂本合約書，乙方同意：
 1. 簽訂本合約書前，向甲方說明並提供甲方參考之乙方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
 2. 不接受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亦不接受非消費性簽帳或融資借款。
 3. 妥善保管簽帳單及載有持卡人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含電子資料)，且對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均須嚴於保密。乙方並不得以任何設備儲存或紀錄持卡人卡片相關資料。
 4. 第 1 至 3 款約定於本合約書終止後，乙方仍須繼續遵守。
- 二、乙方同意辦理信用卡簽帳業務，由甲方指定乙方所適用之作業方式，並依本合約書、特別約定事項及甲方提供之作業手冊，處理各項作業。
作業手冊內容，甲方得視需要修改，並於書面通知乙方後生效。
- 三、乙方可收取之信用卡種類為 VISA 卡、MasterCard 卡、JCB 卡及銀聯卡，並由甲方列示其形式、特殊圖文、標誌、顏色及辨識要點於作業手冊中，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乙方於本合約書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述品牌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限制簽帳金額或加收手續費，且乙方應付甲方之手續費，不得轉嫁於甲方客戶，或以其他理由另加價款。
 2. 乙方如自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於第三人。

3. 乙方不得受理非居住民單筆交易金額大於等值美金十萬元之交易，如有違反，甲方得不撥付該筆款項。
 4. 乙方違反第 1 款、第 2 款約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 四、甲方須提供乙方辦理簽帳業務所需之簽帳設備、簽帳單、作業表單、文具、用品、標誌或貼紙等，乙方並同意：
1. 依作業手冊或甲方說明正確使用上述物品。
 2. 將甲方提供之標誌、貼紙或其他推廣物品，置放於乙方營業場所明顯處。
 3. 如甲方提供簽帳端末機，乙方需使用甲方提供之表單，印製交易資料供客戶簽帳使用，甲方不接受非甲方提供之簽帳單請款。乙方亦不得任意拆遷已安裝之簽帳端末機。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裝置任何得擷取或留存卡號資料之軟硬體程式，否則甲方除得終止本合約書外，若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4. 不得將上述用品移作他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5. 甲方提供乙方之特約商店代號及提供乙方使用之簽帳設備、用品，乙方不得借讓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他人借入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將立即終止本合約書，並通報聯徵中心。
- 五、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
1. 每筆持卡人簽帳，乙方需辨識卡片真偽，並核對卡片與持卡人是否相符。
 2. 每筆持卡人簽帳，除有特別約定且經甲方同意，皆應逐筆依作業手冊向甲方取得授權核可，並將授權號碼印製於簽帳單上。如簽帳單上印製之授權號碼與甲方紀錄之授權號碼不符時，視為乙方該筆簽帳未辦理授權核卡，甲方對此筆交易得不付款。
 3. 除有特別約定外，乙方應請持卡人本人於簽帳單簽名，乙方並需核對是否與卡片上之簽名相符，如有不符，乙方應拒絕該筆簽帳交易。
 4. 同一筆簽帳交易，不得利用兩張(含)以上之簽帳單完成。
 5. 簽帳交易完成後，如需退款，應依作業手冊向甲方辦理信用卡退款，乙方不得利用現金退款予持卡人。
 6. 乙方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有爭議時，甲方於責任確定前，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支付該筆款項；如已給付者，乙方應退還該筆款項於甲方代管，甲方並得由乙方其他請款金額中暫予扣付，責任確定後，若有應支付乙方之帳款，甲方即應支付之。

第三條 價格及條件

- 一、 甲乙雙方同意簽帳手續費率及付款天數如附表一。
- 二、 乙方同意如每月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須每月另行支付甲方新臺幣 300 元商店服務費。
- 三、 手續費率及商店服務費若有調整時，於甲方通知乙方次月一日起算滿二個月之日起生效。
如乙方不同意調整，應於甲方通知乙方後一個月內，主動通知甲方終止合約關係。
- 四、 新簽約或新裝機特約商店自本合約書生效後當月起算三個月內不計收商店服務費，三個月後則按月核算，以『後收』為原則，即當月之商店服務費於次月計收之。
- 五、 商店服務費發票：甲方收取商店服務費需開立電子發票予乙方，並上傳至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予乙方接收，發票日期為商店服務費自動扣收日期。
- 六、 如連續二個月無法順利收妥商店服務費，甲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 七、 除上開約定外，乙方辦理特約商店收單業務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願依甲方公告之「特約商店收單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支付甲方。
- 八、 乙方如為支付甲方信用卡收單特約商店業務之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商店服務費、手續費等)，謹授權甲方得自附表二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內逕行支取，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如有因指定帳戶之餘額不足以支付上開應付款項時，同意甲方得逐日扣款，直至扣足應付款項止。乙方就不足支付甲方之款項，仍負有清償之責任。
 2. 乙方同意，上列指定帳戶如有變更或終止時，需以書面通知甲方。

3. 如甲方無法順利收取商店服務費，甲方可於乙方請款之金額中扣除。

第四條 清算規範

- 一、 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向甲方請款：
1. 乙方應自接受持卡人簽帳之日起三日內，將消費簽帳資料送達甲方請款，至遲不得逾 5 日。
 2. 送達甲方之消費簽帳資料，應確認已取得甲方之授權核可。
 3. 乙方應確保請款資料正確性，如有錯誤，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將乙方請款之金額依本合約書所列之手續費率，計算手續費，扣除應支付甲方之手續費(費率參閱附表一之約定，另同條所列之手續費金額由甲方開立發票予乙方)及匯款手續費後，悉數撥入乙方之指定帳戶內。
- 三、 乙方信用卡交易額之 1.55% 屬甲方代收代付發卡銀行費用，甲方將開立收據憑證，餘則依實際收取之手續費率開立發票憑證。

第五條 雙方權利義務

- 一、 乙方保證所有商品或服務之合法性與真實性，並保證各該商品符合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如違反上述保證事項，或其他因商品交易與客戶間發生糾紛或涉訟時，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如因此而損及甲方之信譽或權益時，乙方願負賠償之責。
- 二、 乙方對其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或公序良俗或涉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之糾紛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而損及甲方之信譽或權益時，乙方願負賠償之責。
- 三、 信用卡客戶訂購乙方商品，其有關之送貨、換貨、退貨、瑕疵、售價擔保、售後服務、取消交易、發票之簽發，及其他乙方與客戶間因商品交易或服務或贈品而衍生之一切糾紛或涉訟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涉。若有因此而損及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甲方並有權隨時拒絕履行依本合約書甲方應盡之義務。
- 四、 甲方有要求乙方商店收銀人員接受教育訓練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乙方不得允許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從事信用卡收銀工作，乙方應於收銀員異動時就新進人員給予必要之教育訓練，或通知甲方並配合辦理。
- 五、 乙方不得從事以下所列之交易
1. 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
 2. 融資性墊款之交易。
 3. 將刷卡設備借讓予他人使用。
 4. 不得向他人借入刷卡設備使用。
 5. 乙方如有違反第 1、2、3、4 款之任一情事，甲方應立即解約並通報聯徵中心。
 6. 除經甲方以書面事前同意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外，乙方不得接受信用卡持卡人以刷卡方式完成相關交易，否則甲方對此項交易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乙方絕無異議。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定義：係指消費者與特約商店相互約定，以未來由商店提供繼續性或組合性分次完成給付之商品或服務為交易標的，而消費者則以預先一次或分期付清費用方式所完成之交易類型。此類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包含商品禮券、提貨券、折扣券、住宿券、餐券、溫泉券、浴資券、會員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似之商品。
- 六、 乙方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如發卡銀行非為甲方，且持卡人向發卡銀行主張扣款，則發卡銀行可依國際組織主張之「處理爭議帳款程序」規定，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含例假日)，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自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內，提出主張扣款之文件。甲方將視「處理爭議帳款程序」之扣款成立與否向乙方進行扣款程序。
- 乙方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如發卡銀行為甲方，則甲方將依主管機關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2262 號令規定辦理爭議帳款處理事宜。

- 七、 持卡人消費簽帳紀錄 (包括但不限於消費簽帳單乙方自存聯之正本或副本、郵購訂購單正本、交易 LOG 紀錄及交易編號等交易資料、交貨憑證等) 及相關資料，除有爭議之消費案件，應保存至爭議消滅後外，自持卡人簽帳日起算，應由乙方依甲方說明之方法負責保存 12 個月以上。
- 前開保存期間內，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調閱消費簽帳紀錄及相關資料，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期限及方式辦理，否則，該筆調閱之帳款應由乙方負責，若甲方已經給付者，乙方應負返還之責，甲方並得自應給付予乙方之其他帳款中予以扣抵。
- 八、 對於已經支付乙方帳款，其如有違反本合約書、特別約定事項及其他雙方約定事項者，乙方應負返還之責或由甲方自應給付予乙方之其他帳款中予以扣抵。
- 九、 乙方同意甲方為依法令或甲方作業管理之需要辦理本合約書之相關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定期查核 (書面及實地查核) 等，得於必要時以書面要求乙方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紀錄及遵循、符合規範之證明 (包括但不限於簽帳交易紀錄及簽帳單等消費簽帳紀錄、其他乙方履行本合約書應建立之作業程序、內部規範及機制等)。
- 十、 乙方不得從事代收代付之交易，未與甲方簽署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別約定事項前，乙方不得於網站、APP 或其他銷售方式等，進行代收代付平台之經營。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對此項交易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乙方同意願全額負擔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所產生之罰鍰及相關費用，並同意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

第六條 電子簽帳端末機特別約定事項

- 一、 乙方借用甲方提供之電子簽帳端末機(以下簡稱端末機)，應依雙方簽訂之本合約書、甲方提供之作業手冊及其他通知事項辦理信用卡簽帳交易，並依本合約書及甲方其他相關規定繳納端末機保證金暨商店服務費。
- 二、 乙方借用之端末機若有毀損、滅失或終止合約關係後未於三個月內返還端末機等情形時，甲方得自乙方請領之持卡人信用卡消費帳款內扣抵；或不經通知逕行沒收保證金以抵充之。
- 三、 端末機簽帳作業相關事項：
1. 甲乙雙方同意利用電子設備及通訊技術，自動處理信用卡簽帳、請款作業。
以前項自動作業方式處理之每筆持卡人消費簽帳單及退款單，均應使用電子印表機自動列印，並經持卡人簽名。
 2. 自動作業基本操作步驟及程序，由甲方制訂並編為作業手冊之一部份，提供乙方對照辦理。
 3. 電子印表機自動列印之簽帳單及退款單，必須二聯以上，一聯交由持卡人收執，一聯有持卡人親簽者由乙方自存。
簽帳單及退款單列印項目必需包括消費或退款日期與時間、卡別、卡號、卡片有效期限、甲方賦予乙方之特約商店代號及端末機編號、乙方名稱、調閱編號、交易類別、授權碼、及簽帳或退款金額等資料。
 4. 乙方得隨時分批核對並調整已經端末機完成之簽帳交易明細資料，將累計之整批簽帳交易筆數、金額，電子傳送至甲方電腦主機，視同完成該批請款。
前述各批請款之簽帳交易筆數及金額，經甲方分批比對後，其中與電腦主機記錄相符者，該整批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其不符者，就兩者較低之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
各批比對不符而未獲甲方支付之餘額款項，乙方應憑持卡人簽名之原始消費簽帳單乙方自存聯正本，依本合約書相關約定，向甲方辦理書面請款。對於已經支付乙方之帳款，其中若有不符合本合約書約定者，甲方有索回之權利。
 5. 甲方自動加總乙方每日 00:00:00 至 23:59:59 完成請款並經比對之各批帳款後，依本合約書約定付款天數內支付乙方。有關各批比對不符之交易明細資料，甲方應寄送乙方核對。
 6. 遇有自動作業因故障礙，致不能進行簽帳交易之情形時，乙方得參照作業手冊依一般人工作業方法辦理簽帳交易及請款，其帳款甲方應依本項第 4 款第 2 目約定支付乙方。

三之一、端末機簽帳作業相關事項(建設公司適用)：

1. 電子印表機自動列印之簽帳單（含聲明書）共二聯，持卡人存根聯交由持卡人收執，商店自存聯之簽帳單（含聲明書）均須由持卡人親簽，商店自存聯由乙方自存。

簽帳單列印項目必需包括消費日期與時間、卡別、卡號、卡片有效期限、甲方賦予乙方之特約商店代號及端末機編號、乙方名稱、調閱編號、交易類別、授權碼、簽帳金額及聲明書等資料。

聲明書列印字樣如下：

『本人瞭解以信用卡刷卡僅限於支付本項交易定金金額，此定金係為向賣方取得優先購買指定房屋之權力而支付，買、賣雙方於完成房屋契約簽約手續後，本人支付定金之目的即已獲滿足，嗣後本人絕不再以賣方之服務未提供或商品未交付為由，向信用卡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要求扣款，特立本聲明書為憑。

特店代號/特店名稱/信用卡卡號/交易日期/交易金額/立聲明書人(請簽信用卡持卡人之本人姓名)』

2. 乙方得隨時分批核對並調整已經端末機完成之簽帳交易明細資料，將累計之整批簽帳交易筆數、金額，電子傳送至甲方電腦主機，視同完成該批請款。

前述各批請款之簽帳交易筆數及金額，經甲方分批比對後，其中與電腦主機記錄相符者，該整批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其不符者，就兩者較低之金額，由甲方扣除手續費後支付乙方。

各批比對不符而未獲甲方支付之餘額款項，乙方應憑持卡人簽名之原始消費簽帳單乙方自存聯正本，依本合約書相關約定，向甲方辦理書面請款。對於已支付乙方之帳款，其中若有不符合本約定書約定者，甲方有索回之權利。

3. 乙方如需加裝端末機設備或辦理端末機設備異動裝設地點作業，需檢附工地建造執照影本或新工地之投資興建正本目錄予甲方，經甲方審理核可後方可進行。
4. 信用卡簽帳消費僅限購屋定金，每一持卡人就同一房屋買賣，其定金刷卡交易以乙次為限，且每筆定金以_____萬元(含)為上限。
5. 本項僅乙方為建設公司時適用，倘有與前項內容扞格者，優先適用本項約定。

四、 商店服務費：

1. 乙方同意以按月繳付商店服務費之方式使用甲方提供之簽帳作業機制。
2. 欠繳商店服務費之處理：
 - (1)甲方連續二個月未能由完成自動扣收受乙方之商店服務費時，甲方得不待通知乙方，依約收回端末機並終止雙方合約關係。
 - (2)乙方欠繳之商店服務費，甲方得自端末機保證金扣收。
3. 端末機保證金之收取及退還：
 - (1)端末機保證金於乙方申裝同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完成裝機者，由甲方製給保證金收據。
 - (2)乙方如欲退還借用之端末機，應憑端末機及保證金收據向甲方辦理相關退費手續。
 - (3)乙方辦理前項手續時，甲方得先扣抵乙方積欠之商店服務費。

第七條 郵購簽帳特別約定事項(郵購簽帳商店適用)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郵購訂單方式、接受持卡人簽帳訂購商品，但乙方應使用甲方核給之郵購專用特約代號並依本特別約定事項辦理，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前開乙方接受之郵購單，不包含以在網際網路(INTERNET)上提供讓持卡人可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之郵購信用卡訂單，藉由該交易方式所獲取之郵購訂單，甲方不負付款之責，因此行為所致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二、 郵購訂單由乙方視需要自行製作，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乙方名稱及由甲方核予之郵購專用商店代號、卡別、發卡銀行、卡號、有效期限、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數字後三碼、持卡人簽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及(或)卡片上之凸字姓名、消費日期、商品項目、簽帳金額等資料。
- 三、 乙方收到持卡人郵購訂單，應依雙方約定作業方式索取授權號碼，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四、 乙方應以商品發送日為郵購訂單之簽帳交易日。

五、 乙方向甲方辦理請款，其請款之作業方式及應備之文件應依甲方指定如下：

1. 一般郵購請款作業：乙方應附郵購訂單影本、請款單向甲方辦理請款。
2. 傳真請款作業：乙方應依經甲方同意之請款單，彙總交易資料傳送至甲方辦理請款。

六、 乙方向持卡人寄發郵購商品後，該筆簽帳始得向甲方辦理請款，否則甲方不負付款之責。

七、 乙方應充份瞭解並掌握交易持卡人身份之正確性，若真正持卡人否認該筆交易時，乙方應證明該交易確係由真正持卡人所為且確實存在之事實，始得向甲方請款，不得僅憑郵購單交易紀錄及已索取授權號碼即要求甲方付款。

第八條 電腦網路交易作業特別約定事項(電腦網路交易商店適用)

一、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將電腦網路交易所接受之信用卡交易資料，按甲方規定之格式及電腦支付系統作業規定，向甲方辦理請款。

二、 乙方開辦電腦網路交易前，應先向甲方申請，取得甲方核給之電腦網路交易專用特約代號後，方得開辦電腦網路交易。

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之方式，籌建電腦網路購物網站，其所需之設備與網頁內容應符合甲方所提供之規範要求，並經由甲方或指定之第三機構檢查、確認符合規範要求後，方得進行網絡交易。

前開甲方所提供之規範要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甲方有權隨時修正有關規範內容，並經由網路系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方後生效。

乙方如提供可綁定信用卡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下稱APP)以進行電腦網路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有關乙方提供APP綁定信用卡，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乙節，乙方聲明並保證依下列機制辦理：
 - (1) 綁訂時如採國際組織所建構之網路3D安全認證機制時，應由持卡人輸入密碼，確認係持卡人本人綁定。
 - (2) 如採用經乙方或其委託之業者以動態密碼產生器產生或其他方式運用OTP原理，應產生限定一次性密碼(下稱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OTP)核驗綁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該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卡號傳送予發卡銀行，請其確認該卡號於發卡銀行留存之手機號碼與持卡人提供之手機號碼一致，以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
 - (3) 如綁定時為收單機構自行發行信用卡，應透過持卡人原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密碼，以一次性密碼方式驗證，以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
2. 綁定信用卡涉及蒐集或儲存信用卡卡號行為，依國際組織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下稱PCIDSS)規範，乙方應提供符合PCIDSS之驗證文件予甲方，以確保持卡人資料之安全性。
3. 乙方如有涉及蒐集或儲存信用卡卡號時，提供APP供消費者信用卡綁定及交易下載使用，須經由第三方機構參酌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規範」或國際組織支付應用軟體資料安全標準(PADSS)規範確認其安全防護，並提供證明文件供甲方查驗。

三、 乙方經由電腦網路收到持卡人傳輸購物交易之訊息時，應依照甲方提供之作業規定，將持卡人經由電腦網路傳輸之資料及乙方商店代號、端末機代號等資料傳送甲方取得授權。

乙方應充份了解並掌握交易持卡人身份之正確性，若真正持卡人否認該筆交易或未收受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時，乙方應證明該交易確係由真正持卡人所為且確實存在之事實，始得向甲方請款，不得僅憑交易紀錄及授權號碼即要求甲方付款。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裝置任何得擷取或留存卡號資料之軟硬體程式，否則甲方除得終止本合約書外，若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 乙方應在交易成立起 5 日內，透過甲方之電腦支付系統辦理請款。如需辦理退貨，乙方應在請款日後三十天內完成。

五、 甲方應於乙方請款後按本合約書約定之付款天數內，將合格之帳款透過電腦支付系統，扣除手續費後給付

乙方。惟乙方交易資料應於甲方營業日 23:59:59 前送達，逾時即視為次一營業日請款資料。

- 六、 除有爭議之消費案件，應保存至爭議消滅後外，持卡人之交易資料 (LOG 紀錄及交易編號) 及交貨憑證，自交易日起，應由乙方保存一年。前開保存期間，甲方得隨時依據交易編號向乙方調閱任一筆交易資料，經由甲方調閱而乙方無法提示交易資料及交貨憑證時，該筆調閱之帳款應由乙方負責返還甲方。
- 七、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之一切電腦網路購物交易系統作業資料與規範程序，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甲乙雙方本合約書終止而解除。
- 八、 如經國際組織要求乙方取得 PCI DSS 認證(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乙方須配合辦理並取得認證，相關認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九、 乙方未與甲方簽署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別約定事項前，乙方不得於甲方收單網路上進行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平台之經營。乙方不得於網路商店上販售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所限制之高風險商品，例如菸酒等。如有違反，甲方對此項交易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乙方同意願全額負擔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所產生之罰鍰及相關費用，並同意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
- 十、 網路交易風險特別告知事項

近年來網路交易日益頻繁，以信用卡進行支付逐漸普及，信用卡網路偽冒交易已成為目前信用卡偽冒交易之主要類型，為有效避免相關冒用損失，茲此告知網路交易偽冒風險如下：

- (一)網路交易存在偽造或冒用信用卡等風險，尤其網路詐騙交易大多為駭客竊取信用卡資料後，再至網路商店進行盜刷，因偽冒集團握有大批卡號及相關資料，乙方應建制良好會員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遭偽冒集團惡意盜刷。
- (二)由於偽冒集團多為跨境交易，若遇國外卡或寄送地為國外時，應特別留意，且因相關交易難以透過當地發卡行或警方進行調查處理，相對風險較高。
- (三)網路交易一旦發生款項爭議或偽冒時 (包括但不限於否認該筆交易或未收受所購買之商品及服務)，雖可透過收單行協助處理爭議帳款，惟依本合約書及國際組織規範，風險須由乙方自行承擔。
- (四)甲方已提供 3D 安全驗證機制，可有效提高網路交易之安全性，且相關風險由發卡行承擔。若乙方因自身考量不願加入，網路交易風險或有任何爭議時，均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相關申請請依「上海銀行網路特約商店申請表」辦理。
- (五)風險特別告知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網路交易之風險無法一一詳述，乙方除需對本風險告知事項詳細閱讀外，對其他可能存在之風險如同一卡號、寄送地址或 IP 同時有多筆交易...等，亦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產生後續而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九條 QR Code 作業服務特別約定事項(QR Code 作業商店適用)

- 一、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 QR Code 作業服務，應依本合約書、本條特別約定事項、甲方提供之特約商店作業手冊及通知事項辦理。
- 二、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 QR Code 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標貼、螢幕顯示畫面等)，僅供乙方使用，乙方不得借讓他人，亦不得向他人借入使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 三、 乙方同意並了解透過 QR Code 作業服務所完成之交易，應依甲方指示辦理結帳或退貨交易，並依甲方指定方式完成作業。
- 四、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可收受之卡別透過 QR Code 作業服務進行交易，並應依甲方指示辦理並配合必要事項，未獲甲方通知之卡別，不得進行交易。

第十條 保密約定

- 一、 乙方因本合約書而取得之簽帳單及載有持卡人信用卡等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乙方須付安全保管之責任，除因不易辨識須確認客戶資料及確保客戶充分知曉郵購產品內容外，任何期間不得主動對客戶郵寄

DM 或以電話促銷方式銷售任何產品(除甲方客戶已主動成為乙方購物會員外)，或作為其他商業或非商業上之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乙方並負擔因此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二、 乙方聲明願切實配合遵照主管機關訂定及日後修正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保證如下：

1. 乙方同意且促使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約聘、委任之第三人，以下同）不得洩漏甲方及甲方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報告或其他任何所知悉之資訊、資料等予任何第三人，且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稽核作業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配合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2.
 - (1) 乙方應就甲方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傳輸採取加密等安全措施、遵循甲方資安要求及依甲方規定明確列示資訊安全措施。
 - (2) 乙方應瞭解並促使其員工瞭解並確認因本專案而取得或知悉於甲方客戶之任何資料為甲方之營業秘密，乙方應妥善保管簽帳單及載有甲方客戶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乙方並應與其員工簽定保密約定書遵守本合約書之相關規定，乙方同意且促使其員工應負永久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書終止、解除或屆滿而免除其保密義務，且不得將其移為其他商業或非商業上之使用。
 - (3) 本合約書終止、解除或屆滿未再續約時，乙方同意且促使其員工應立即返還、刪除或銷毀甲方交付或指定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原本、正本、影本、抄本、節本、複印文件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記錄、複製品，或資料載體等，乙方並應刪除作業環境中之甲方客戶資料。
 - (4) 乙方並應訂定相關員工晉用、考核及處分等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準則，以確保其員工服務之品質，如發現其員工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者，應予以解聘或為相關處分。
 - (5) 乙方及其員工如因違反本合約書定致生損害於甲方或客戶，乙方與其員工除願以每筆資料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支付予甲方，及應連帶賠償甲方及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外，並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6) 甲方提供之各式簽帳設備，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動、竄改、添附程式或資料，同時嚴禁乙方相關人員未經甲方同意而攜出機體內配件或資料。如係乙方人員之人為故意或疏失，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戶之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3. 乙方應依甲方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建立緊急應變計劃，對於危機之處理，包括替代、重建方案及該計劃之檢討程序等，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以查核其聘僱人員就本合約書作業之執行是否符合各項作業流程，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乙方應定期將前開查核紀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就本合約書事項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或乙方履行本合約書事項有重大異常或缺失者，應立即通知甲方，由雙方協議調整本合約書內容。
4. 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如有消費者爭端時，乙方應與甲方充分合作，並於五日內配合甲方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如係乙方接獲客戶申訴者，乙方應於接獲客戶申訴時起48小時內通知甲方。
5. 甲方於主管機關通知、命令終止或解約者，得通知乙方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乙方因甲方依照本款約定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所受之損害，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6. 乙方同意且促使其員工同意無條件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單位所委託之機構及甲方內、外稽核人員進行檢查或稽核及提供相關資料及報告，並就委外事項之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得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7. 乙方承諾並將促使其員工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執行業務，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於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時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並應向客戶表明係受甲方委託處理特定事務之獨立受託機構，且乙方使用之廣告、媒體、各種文宣品及營業處所不得張掛甲方名義之招牌、告示或類似設置使民眾誤認為甲方之分支機構，乙方及所屬員工亦不得自稱為甲方人員。
8. 乙方承諾不得將本合約書相關作業複委託，如有複委託之需要者，應將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條件及其合約內容，一併通知甲方，由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複委託。乙方複委託合約並應準用本條規定訂定，以利甲方行使權利，乙方並願與複委託之第三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糾紛處理

客戶主張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儘速與客戶以合理方式解決，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一、商品或服務有瑕疵或不滿意時；
- 二、運送或郵遞所生之損害；
- 三、其他任何糾紛。

甲方若因乙方與客戶或第三人之糾紛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完全之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仲裁費用以及依和解、調解、仲裁或訴訟之結果而應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等)。

第十二條 法律救濟

- 一、除本合約書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書之任一規定，致他方因此支出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違約之一方對他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二、除本合約書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書之任一規定，經他方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除應依前項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外，他方並有權於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合約書。

第十三條 洗錢防制

- 一、乙方同意於甲方完成確認乙方身分措施前，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乙方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乙方辦理臨時性交易。
- 二、乙方同意甲方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本合約書：
 - (一)乙方、乙方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指與乙方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乙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或其他企業或團體、乙方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或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為受經濟制裁，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乙方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甲方之一切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乙方並應立即告知甲方。
 -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或其任何交易、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甲方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甲方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甲方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

戶或服務之情事。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甲方認定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十四條 法律關係

- 一、 甲方與乙方間為獨立之契約當事人，乙方並非甲方之受雇人、代理人、代表人、經銷人、合夥人或保證人。乙方無權代甲方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合約，亦無權使甲方對任何第三人負擔任何義務、責任或債務。
- 二、 乙方所指定之運送人為乙方義務之履行輔助人及代理人，乙方應對其之行為對甲方及客戶或其他第三人負責。
- 三、 乙方於未取得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商標、服務標章、名稱、標幟，或對外表示乙方之營業或服務與甲方及 / 或其關係企業之營業或服務有任何關係或關連，亦不得為其他使人對提供營業或服務之主體發生混淆之任何行為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五條 轉讓

任一方非取得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任一方違反上開規定所為之轉讓對他方不生拘束力。惟甲方與其關係企業間之轉讓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或企業併購法而繼受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合約書之終止

- 一、 任一方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書。
- 二、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甲方亦得立即終止本合約書，終止本合約書係因乙方之違約時，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賠償損害。
 1. 乙方違反本合約書約定。
 2. 乙方結束營業或破產，解散或聲請重整。
 3. 乙方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變更權讓與他人。
 4. 乙方名稱或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甲方。
 5. 乙方之經營行為有違反主管機關法令情事等。
- 三、 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命令終止本合約書者，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因甲方依照本項約定終止本合約書所受之損害，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全部合約

雙方當事人茲此確認雙方當事人對本合約書所訂之交易之全部合意均規定於本合約書中。在本合約書簽約日之前，雙方當事人就本合約書交易所簽訂之合約或所為之一切表示或瞭解，應均由本合約書取代之。

本合約書及各項附件、特別約定事項或嗣後相關增補協議均構成本合約書之一部分，本合約書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規定、甲方「信用卡收單業務政策及作業規範」等規定以及主管機關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 乙方如有未依本合約書及各項附件、特別約定事項或相關增補協議等履行契約義務，或甲方監控乙方有風險擴張疑慮時，甲方有權隨時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書，並將刷卡設備收回。
- 二、 本合約書及各項附件、特別約定事項或相關增補協議等如有增、刪、修改時，經甲方於變更調整前十日通知乙方，乙方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變更事項，乙方如有異議，應於變更事項生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書。
- 三、 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甲方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

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甲方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信用卡特約商店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甲方得於辦理信用卡特約商店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並承諾配合甲方之作業需要，提供其法定代理人(包括日後變更之乙方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如附件一)予甲方。

- 四、依本合約書約定應以書面通知之事項，於依本合約書所載聯絡地址(如經一方以書面通知更改者，則以最後通知之地址)為通知，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 五、乙方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乙方涉及不誠信行為、違反任何一方誠信經營政策或承諾，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 六、乙方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乙方涉及違反任何一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甲方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乙方違反承諾，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書。
- 七、乙方保證(包括應確保乙方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及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並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乙方請款之金額中如數扣除。
- 八、本合約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本合約書之解釋及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
- 九、雙方合意由本合約書所生或有關之爭執，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合約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十一、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作業流程有執行上之困難或窒礙難行時，由雙方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辦理之。
- 十二、本合約書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致無法繼續履行時，雙方同意經他方通知後終止之。

三、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事項 (11409 版)

申請人指定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為撥款帳戶(以下稱撥款帳戶)，為使用貴行台灣 Pay 收款服務(下稱本服務)，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申請人保證提供予貴行之申請人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資料、交易文件、紀錄等，下同)均為真確無訛，且同意貴行得以貴行認定合理之方式就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申請人並願於本服務存續期間內隨時依貴行之要求提供前開申請人相關資料。
- 第二條 申請人保證絕不使用本服務收取其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之帳款，否則貴行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定義：係指消費者與申請人相互約定，以未來由申請人提供繼續性或組合性分次完成給付之商品或服務為交易標的，而消費者則以預先一次或分期付款用方式所完成之交易類型。此類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商品禮券、提貨券、折扣券、住宿券、餐券、溫泉券、浴資券、會員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似之商品。
- 第三條 申請人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商品服務之品質、數量與消費者發生爭議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第四條 因第三人冒用、盜用申請人資料，或因申請人傳送之交易資料有誤，或因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第五條 申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透過本服務進行收款之交易，貴行將依每日交易金額按約定比率計收交易手續費，交易手續費以新臺幣計價，每日交易手續費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並同意貴行得(但無義務)自每日收款交易款項內扣取交易手續費。貴行收取之交易手續費，由貴行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作為費用憑證。
- 第六條 貴行以交易次日起加計申請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撥款天數後之日期為撥款日，貴行於撥款日將扣取交易手續費後之款項餘額撥入申請人撥款帳戶並出具撥款報表予申請人，撥款日如遇非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申請人撥款帳戶倘經結清銷戶者，本服務即自動終止。

- 第七條 申請人就貴行於本服務中所提供之文件、軟體、程式機制及相關資訊等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有重製、出租、出售、修改或轉讓與他人使用。
- 第八條 申請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申請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申請人辦理臨時性交易。
- 申請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客戶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申請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申請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申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約定書，並得暫不支付代收款項，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
 - (二)申請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 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 (七)客戶如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金錢服務營運商、虛擬資產業者，貴行得依 風險管理或內部政策，事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後，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或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
- 第九條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核准後，申請人得受理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名單詳參附表，附表內容日後有所增刪異動，應依貴行之最新通知辦理)，下稱電支機構)之使用者(下稱使用者)，利用其於電支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該電支機構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簡稱電支服務)。茲就電支服務，申請人並同意以下約定：

(一)貴行提供電支服務資訊介接及管理系統，接受申請人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申請人應憑貴行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使用者。

(二)貴行依電支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與申請人間對帳、核銷作業，撥款作業悉依第六條約定辦理。

(三)申請人應依貴行提供之技術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測試期間產生任何成本均由申請人負擔。

(四)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手續費費率如附表，日後有所增刪、異動悉依本約定書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五)申請人就電支服務與使用者間之退款爭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使用者溝通解決。

(六)申請人不得以電支服務辦理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並應符合各該電支機構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七)申請人應標識由貴行提供電支服務之受理電支機構使用者該電支機構之商標或識別，因履行本約定書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第十條 申請人得隨時洽原申請分行填妥「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修改申請人之資料或終止使用本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並經貴行辦妥相關手續後，該等申請始生效力，在此之前本服務所有之交易，申請人均承認其效力。

第十一條 貴行得隨時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無須通知，得逕行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惟嗣後貴行仍需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申請人結束營業或破產。

(三)申請人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四)申請人名稱、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以書面通知貴行。

(五)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使用紀錄。

(六)申請人有違反法令，或貴行認定申請人有疑似違法、不當使用之情形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者。

(七)申請人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經貴行判定為具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者。

(八)貴行依法令、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者。

(九)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查核。

(十)申請人撥款帳戶已結清。

第十二條 申請人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申請人涉及不誠信行為、違反任一方誠信經營政策或承諾，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第十三條 申請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申請人涉及違反任一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貴行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申請人違反承諾，貴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之部分或全部。

第十四條 申請人承諾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申請人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五條 申請人保證(包括應確保申請人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行及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代收款項中如數扣除。

第十六條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包括日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之同意書予貴行。

第十七條 申請人同意貴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參加單位或台灣 Pay 服務合作單位，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得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等權利)申請人店家資訊(含其嗣後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圖像、地址及名稱，以下同)，並得做適當修改或進行衍生設計

後刊登於社群媒體平台，且有權自行決定隨時刊登或移除刊登申請人店家資訊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店家資訊及其衍生之事務，無違反公序良俗，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且皆符合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規範商品之標示及廣告之相關法令）；如有任何違反情況，相關糾紛賠償與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應負責賠/補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失。申請人不因同意或提供店家資訊，即視為與貴行間有代理關係、合夥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從屬關係存在，並同意相關合作事項，亦應遵守收款服務等相關服務約定書之內容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約定條款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費用之增刪、異動及收取者則為六十日）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閱或於貴行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變更事項生效前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通知終止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九條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申請人最後通知並留存於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聯絡資料為本服務通知之送達處所。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申請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申請人手機後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條 如貴行因提供申請人本服務而遭致任何損害時，應由申請人負責，惟若確屬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

第二十二條 如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約定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書。

附表

交 易 類 別	手 續 費 費 率
消 費 扣 款 - 臺 灣 Pay	1 %
消 費 扣 款 - 電 支 帳 戶	1 %
消 費 扣 款 - 電 支 帳 戶 + 信 用 卡	2.5 %

四、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約定事項 (11408 版)

申請人指定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為撥款帳戶（以下稱撥款帳戶），為使用貴行跨境代收轉付服務，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 一 條 名詞定義

- 一、第三方支付平台(簡稱支付平台)：大陸地區或國外第三方獨立機構提供的交易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及微信)。
- 二、用戶：消費者(目前限具大陸地區身分之自然人，日後依貴行經許可並開辦者為準)向支付平台申請成為會員，可使用該支付平台之付款機制在實體商店消費或進行網路交易者。
- 三、消費/交易：指用戶在申請人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定義如下)購買商品或服務。
- 四、購物網站系統：指由申請人自行建置之網路商店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網站、wap 站或應用軟體等。
- 五、付款機制：指用戶在申請人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消費，透過支付平台將款項支付予申請人。
- 六、跨境代收轉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用戶於申請人實體商店或網站消費時使用支付平台付款，支付平台再將應支付之款項交由貴行負責結算轉撥款予申請人之服務。
- 七、跨境支付平台系統：貴行為提供本服務而建置之系統，介接申請人與支付平台完成跨境交易。

- 八、交易訊息資料：指申請人因使用貴行提供之跨境支付平台系統，於用戶在申請人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消費之交易訊息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名稱、訂單紀錄、出貨單據、客戶簽收單、交易憑證等。
- 九、撥款帳戶：指申請人於「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中約定以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本服務結算撥款之收款使用之帳戶。
- 十、清算日：指貴行收到支付平台匯付之結算金額之日。
- 十一、工作日：指臺灣、香港和中國的銀行依相關法令均對外全日營業之日。

第 二 條 服務範圍

- 一、於申請人辦妥本服務之申請並經核准使用本服務後，除依本約定書約定貴行得暫時停止本服務外，貴行提供申請人以下之服務：
- (一) 訊息串接服務：當用戶消費使用支付平台付款機制付款時，跨境支付平台系統將提供交易訊息及付款資訊之傳送。
- (二) 結算撥款服務：依本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雙方間對帳、核帳作業；核帳無誤且支付平台將款項撥予貴行後，由貴行依本約定書第九條之約定將新臺幣款項撥入撥款帳戶，並提供相關報表供申請人核對。
- 二、申請人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貴行得不提供服務。

第 三 條 系統之建置、啟用、異動及保密

- 一、申請人應於自行建置之購物網站系統中嵌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支付頁面連結，增加支付平台付款之選項。申請人購物網站系統及收銀設備所需之所有軟硬體設備、網路連線及頻寬，悉由申請人自行建置及負擔。
- 二、申請人購物網站系統應於本服務核准之日起 60 日內依貴行提供之規範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申請人產生的任何測試資料與成本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貴行提供之規範文件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或將修改後內容建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或調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或調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條款之變更或調整；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應依修改後之規範文件調整系統，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未進行調整致申請人無法使用本服務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應依貴行及支付平台之相關安控標準，自行更新所使用之系統安全技術。
- 五、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妥善保管貴行所提供之規範文件，非經貴行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本條保密義務，於本服務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第 四 條 資料提供、查詢及使用

- 一、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支付平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 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及實際受益人(包括嗣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及實際受益人)出具經貴行認可之同意書，同意書格式由貴行提供(如附件四)。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平台、用戶、申請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申請人、本約定書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 三、申請人保證提供予貴行之申請人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之負責人及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均為真確無訛，且同意貴行得依其認定合理之方式就申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查證。申請人並願於本服務存續期間內隨時依貴行之要求提供前開申請人相關資料。
- 四、申請人同意配合貴行之內部稽核或相關金融檢查之檢查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亦同意配合辦理各項必要處置、後續監控管理以及改善措施。
- 五、貴行向申請人查詢用戶消費相關資料時，申請人應盡真實說明之義務；申請人如未能遵守本義務致貴行遭受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申請人因本服務提供之資料(含交易訊息資料，但不限於每筆交易之商家、產品、數量、貨幣、時間

及當事人，本項均同)若包含非申請人本人之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申請人保證應於提供資料予貴行或輸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前，完成向該等資料之當事人告知為完成支付平台付款機制之實體商店或網路交易，申請人將提供資料予貴行，貴行並得將前述資料提供予支付平台、支付平台相關服務提供者及/或對支付平台有管轄權之管制或政府單位，且貴行及支付平台得於辦理實體商店或網路交易付款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若未依前述約定告知該等資料之當事人，致貴行、支付平台或相關單位、人員發生任何損失，申請人願就貴行、支付平台或相關單位、人員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賠償或行政責任）負擔賠償責任。

- 七、申請人應負責取得蒐集、使用、公開及傳輸個人資料所需之一切同意。申請人應採取一切商業上合理的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免於不當使用及遺失，或發生未經授權之接觸、修改或披露，而且應於個人資料遺失或未經授權遭披露、接觸時立即通知貴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內部規範要求，**貴行及支付平台得保留付款紀錄**。「個人資料」係指雙方關於本服務所處理之關於個人之資訊或資料，不論真實與否，亦不論是否以實體形式記載，且個人身份得從該資訊或資料明顯得知、或可被合理確認。**支付平台得傳輸交易資料，其中包含個人資料，給任何被指派履行本服務義務之關係人。**
- 八、申請人同意依貴行要求提供關於申請人之行銷資訊(以下稱行銷資訊)，且貴行得將行銷資訊提供予支付平台，**貴行及支付平台並得將行銷資訊置於行銷平台(含使用、進入、儲存、重製、公開、散布、修改、與其他資訊為統整、分析、傳輸，以及處理行銷資訊)**，使用戶得進入支付平台閱覽行銷資訊。
- 九、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申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第 五 條 使用規定

- 一、本服務僅提供申請人於營業項目範圍內使用，申請人並確保本服務不得用於任何帳戶加值、帳戶移轉或任何與交易無關之款項移轉。申請人購物網站系統上應如實說明支付平台的軟體系統及服務內容，並透過跨境支付平台系統引導用戶進入支付平台軟體系統付款，**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為他人獲取貴行服務或者使用貴行提供的支付介面為其他網站或企業提供有償或無償的服務**。惟經貴行及支付平台事先徵審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應在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上之結帳畫面增加支付平台付款選項，且在該付款選項下方或結帳畫面其他明顯處應標明合作銀行為貴行。
- 三、申請人與用戶間因消費產生之交易糾紛及風險，悉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及處理，與貴行及支付平台一概無涉。
- 四、申請人承諾，申請人透過本服務向用戶銷售的服務和商品均符合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的法律規定，在智慧財產權、物權等任何權利方面均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利。
- 五、**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隨時與本服務之機制測試及相容**，貴行就因申請人自身系統錯誤造成之任何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六、申請人承諾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如違反本規定，貴行得不經通知申請人單方面終止本服務；如因而造成貴行之任何損失，申請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 六 條 作業約定

- 一、透過本服務進行之網路交易時，申請人應自行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及管理，並應將金流支付規範及購物規定公布於購物網站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告知用戶；實體商店或網路交易**若有任何用戶消費相關糾紛產生，其風險均應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並應自行負責處理，與貴行無涉，貴行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貴行每日上午自跨境支付平台系統下載前一日的交易紀錄（以下稱該交易紀錄），該交易紀錄除為申請人支付貴行交易手續費款項的計算依據外，相關網路交易的發貨亦以該交易紀錄為準。網路交易除無需交付商品之情形外，申請人應於每日上午九時後查看前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帳務並結算核對該交易紀錄無誤後，再將商品送交物流業者。網路交易除無需交付商品之情形外，申請人應將用戶所訂購的商品，依約定方式交付寄送，並將物流業者所提供的出貨單號輸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中之出貨查詢頁面，**申請人並授權貴行向物流業者查證該出貨單號之真偽。**
- 三、**申請人應保留與用戶之交易訊息資料（含訂單紀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及憑證原本至少五年；**貴行得於必要時，或依支付平台之要求，隨時向申請人查詢出貨情形，並要求申請人提供用戶交易訊息資料，申請人應於貴行要求之期限內回覆及提供，不得拒絕。**倘申請人未能提示特定交易之交易資料供核對時，應退還貴行就該筆交易已經支付之款項。**
- 四、倘經貴行認定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之約定者，貴行得暫不支付代收貨款予申請人，如貴行已支付予申請人，申請人應立即返還，並授權貴行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
 - (一)逕行自撥款帳戶中扣付。
 - (二)自申請人後續請款金額中扣付。

- 如貴行因此而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及律師費等，申請人應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 五、對於用戶或貴行質疑之帳款，貴行於質疑原因未解除前，得通知申請人後，由貴行自行判斷質疑原因情節之輕重暫緩支付全部或部分交易款項。其已給付者，申請人應於貴行通知之期限內將該款項退回貴行並由貴行暫予保留，否則視同授權由貴行以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
- (一)逕行自撥款帳戶扣付。
- (二)自申請人後續請款金額中扣付。
- 俟質疑原因解除及責任歸屬經貴行認定釐清後，若有應付申請人之帳款，貴行應即無息支付之。
- 六、申請人未依本約定書返還貴行相關款項，或違反本約定書任一約定者，貴行有權禁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如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由申請人負責。

第七條 資料變更及帳號保存

- 一、申請人保證其所提供予貴行之相關資料、以及留存於跨境支付平台系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完整、正確，爾後若有變更，申請人應即時通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資料，若貴行發現有資料不符，或申請人資料變更未即時通知貴行，貴行除得取消或暫停申請人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外，並得暫時停止履行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服務，若因此導致貴行遭受損害者，應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 二、申請人有妥善保管貴行所提供之本服務帳號與密碼的義務，不得將其帳號及密碼透露或提供給第三人知悉，或出借、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帳號與密碼等相關資訊。若申請人不慎洩漏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暫時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在申請人未通知貴行前，對於所有使用該組帳號及密碼登入跨境支付平台系統所為之一切行為，均視為申請人自己之行為，若申請人因此遭致任何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交易完成後，申請人應保留交易紀錄五年以上。

第八條 各項費用

- 一、設定費：申請本服務之一次性系統設定費，應於本服務核准時一次繳納。
- 二、年費：申請人應按年支付貴行本服務年費，繳納方式由申請人於期初繳納或授權貴行於撥款帳戶內扣付。本服務經終止如未滿一年，貴行毋須退還已收取之年費。
- 三、交易手續費：申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透過本服務進行收款之交易，貴行將依每筆交易金額按約定比率計收手續費，手續費以新臺幣計價，每筆手續費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並授權貴行逕由申請人之撥款帳戶內扣付或自應付之代收貨款中扣除。前開交易金額係指用戶支付給申請人的新臺幣總價(包含商品價格及物流費用)。
- 四、上述各款之收費標準由申請人與貴行雙方於「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中約定。
- 五、若申請人欲退款予用戶，貴行不另收取退款手續費，惟若原該筆交易為網路交易，則原該筆交易手續費不予退還。
- 六、貴行收取之交易手續費，由貴行開立收據或發票交付申請人作為費用憑證。
- 七、申請人對各項費用如有遲延，自各應繳款日起，按申請人與貴行雙方於「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中約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第九條 代收款項之撥款

- 一、支付寶每次結算金額須達 100 美元時方進行結算，微信每次結算金額須達 800 美元時方進行結算。支付寶網路商店交易之清算，貴行與支付平台每週結算乙次，支付平台並於結算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將結算款項匯付予貴行，貴行收到支付平台匯付之結算金額之日即清算日；微信網路商店及支付寶/微信實體商店交易之清算，貴行與支付平台於交易日之次一個工作日結算，支付平台並於結算日次一個工作日內將結算款項匯付予貴行，貴行收到支付平台匯付之結算金額之日即清算日。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二、前款清算日起加計申請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撥款天數為撥款日，貴行依據交易紀錄及已與申請人結算之訂單檢核申請人出貨登錄後，就前揭二者相符之消費資料，於撥款日將該款項扣除相關手續費及應扣款項後撥入撥款帳戶並出具撥款報表予申請人，撥款日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與交易紀錄不符、申請人漏未完成出貨登錄之交易款項，貴行暫不撥款，俟支付平台撥款、申請人完成出貨登錄後，由貴行於次一撥款週期之撥款日撥款。已撥入撥款帳戶之款項因計算錯誤等因素應返還者，申請人、撥款帳戶所有權人授權貴行得逕行自撥款帳戶或未結算待撥款金額扣付，惟貴行應於扣付前或後將該情形通知申請人。
- 三、申請人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支付相關法令)應將撥款帳戶內之款項交付信託或辦理履約保證者，申請人除應遵循辦理外，並同意貴行有優先承作信託或履約保證事宜之權利，申請人並應提供足以驗證交易真實性之相關文件供貴行核對。
- 四、若因支付平台遲延撥款予貴行，或因國際匯兌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所致之延宕，申請人

同意貴行得於通知申請人後暫不撥款，惟貴行應於收到支付平台款項後或國際匯兌因素解除後之次一撥款週期之撥款日，將未撥帳款撥至撥款帳戶。國際匯兌因素包含但不限於因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致貴行無法掛出匯率牌告、帳務處理與各國例假日。

五、申請人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如屬用戶當地法律 / 法規禁止、限制買賣者或有其他爭議，經支付平台要求或貴行合理判斷後得保留該爭議款項，暫不支付或逕行退款。

第十條 退款

- 一、申請人不得逕自向支付平台發動退款。
- 二、申請人透過貴行執行之退款交易，以下列情形為限並依以下方式處理，惟貴行就支付平台是否依貴行通知退款予用戶或於申請人與用戶之約定時間內完成退款，不負擔保責任：
 - (一)僅可執行交易日後六十日內之退款交易，申請人應於通知用戶將進行退款之同時通知貴行；逾六十日之退款，則由申請人自行與用戶處理，申請人並應於通知用戶將進行退款時，向用戶說明將以非透過支付平台之方式辦理退款。
 - (二)若申請人之未結算待撥款金額大於欲退款金額時，貴行得(但無義務)於其未結算待撥款金額內扣款。
 - (三)貴行亦得逕自撥款帳戶中扣款，如撥款帳戶餘額或未結算待撥款金額不足者，申請人須依貴行所通知之帳號、金額等資料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款後始可執行退款交易。倘申請人未依貴行之通知繳款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
 - (四)申請人執行退款時，若原該交易為網路交易，則原該交易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 (五)申請人與用戶間的退款爭議，或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未完成或逾期完成退款，由申請人與用戶溝通解決，與貴行無涉，倘因而致生貴行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三、透過本服務進行之交易，如經貴行認定需做退款處理時(包含但不限於經貴行認定申請人無法提供用戶服務/產品，或申請人有退款責任，或有消費相關爭議等)，申請人須無條件配合執行退款，貴行得於通知申請人後，不予撥付該款項；其已給付者，申請人應於貴行通知之期限內將該款項退回貴行，否則貴行得逕行自撥款帳戶中扣款，如撥款帳戶餘額不足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又執行退款時，若原該交易為網路交易，則原該交易之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代結匯申報

-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同意凡透過本服務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委託由貴行代申請人向中央銀行進行代結匯申報。貴行將辦理代結匯事宜，有關匯率風險由貴行承擔。
- 二、申請人申請由貴行辦理代結匯之貨品項目及結匯性質由申請人與貴行雙方於「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中約定，新增、變更時亦同。申請人茲此聲明及保證所銷售之商品及服務皆在本服務與貴行約定之結匯性質範圍內，倘約定有多項結匯性質者，申請人須按各商品或服務之實際內容匹配正確之約定結匯性質，如有違反致貴行受有損失/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擔補償/賠償責任。
- 三、倘申請人擬申請之代結匯性質逾越現階段中央銀行核准之範圍，申請人應事先告知貴行，貴行將函報央行外匯局備查後增加該匯款分類項目，申請人並應於貴行通知後始得開始使用本服務於其擴增之營業項目。
- 四、本服務申請人應提出結匯申報相關文件及主管機關、貴行要求之資料，供貴行進行代結匯，包括但不限於：1.申請人美元金額入帳明細表，欄位包括使用者名稱、統一編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2.申請人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號等文件。
- 五、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依照申請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申請人悉數承認，絕無異議。

第十二條 所有權及智慧財產之歸屬

- 一、申請人非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用貴行及支付平台所有之商標、服務標章、支付工具標章及公司名稱，亦不得對外做任何宣傳或發佈與本服務相關的任何新聞稿或者公告。
- 二、貴行所提供之軟體及程式機制等，其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於貴行所有。申請人不得重製、出租、出售、修改及 / 或超逾貴行同意之範圍使用貴行所提供之軟體及程式機制等。
- 三、申請人同意依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規定或要求，使用本服務相關商標或貴行、支付平台所提供之商標或標章或使用權利，未經貴行、支付平台事前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移作本服務目的以外之使用。申請人同意以合理的注意義務保護貴行及支付平台之智慧財產權免於受侵權或者損害，而且在本服務終止時立即停止使用該等智慧財產權。
- 四、支付平台就其服務內容擁有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軟體、聲音、圖片、影像、圖表、廣告及其網站上提供之其他資訊的全部權利。前開權利受智慧財產相關法律規定之保護。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對於因本服務而獲知的貴行及支付平台之商業和技術秘密(下合稱保密資

訊)及用戶資料、交易訊息負有保密義務，申請人不得將已獲知的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保密資訊及用戶資料、交易訊息洩漏給無關之第三人，包括申請人未經授權的任何受僱人，或用於履行本約定書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二、申請人並應促使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約聘、委任之第三人等，本條均同)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
- 三、申請人及/或其員工如因違反本條約定致生損害於貴行者，申請人與其員工除願以每筆資料新臺幣十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支付予貴行，及應連帶賠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外，並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四、因法律要求而有必要揭露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保密資訊者，除依法不得通知貴行外，申請人應事先通知貴行。本服務終止或解除且經貴行要求，申請人應立即歸還或者銷毀載有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保密資訊。
- 五、本條之保密規定於本服務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

- 一、對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貴行或申請人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者，該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範圍內，對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腦病毒、跨境支付平台系統或申請人網站遭駭客襲擊、政策、法律變更及其他不能預見或其後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事件。
- 二、用戶與申請人間因消費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責任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貴行無涉。如因申請人與用戶發生交易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網站之交易相關資訊違法、虛假、陳舊或不詳實)導致貴行及/或支付平台遭受任何訴訟、投訴、申請索賠、損失、損害、開支及由此產生的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等主張權利而產生的費用，申請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申請人發佈的所有資訊、從事的活動必須嚴格遵守所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在智慧財產權、物權等任何權利方面都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權利，且不得進行虛偽交易、信用卡套現、洗錢、轉移非法所得等非法行為；且申請人實體商店或網站的交易物品不得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有特許經營許可證的除外)銷售的物品。倘申請人違反前述約定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本服務，申請人並應對此造成貴行及/或支付平台之任何損害負賠償責任。
- 四、申請人保證，在向用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或導致貴行及/或支付平台合法權益遭受任何侵害時，申請人對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害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須補償貴行及/或支付平台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 五、因本服務部份業務係與支付平台合作，如貴行與支付平台間因故終止或解除合約，則雙方同意本服務亦隨同終止或解除，雙方均不得因此對他方主張損害賠償。
- 六、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因本服務部份業務係與支付平台合作，故如本服務因支付平台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停機維護或技術檢測而中斷或因支付平台未提供服務而中斷，申請人不得主張貴行違約請求損害賠償。
-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約定書對貴行所生之一切債務，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此清償責任不因服務終止或解除而結束。
- 八、雙方保證自身系統之安全，並承諾自身電腦系統中不存在後門、惡意程式、資料盜竊、木馬程式等威脅另一方系統安全之程式，如有違反致另一方受有損害者，應對另一方所遭受之損害負全部責任。

第十五條 送達地址

- 一、申請人及貴行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傳送之電子郵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二、本條所稱之地址，如無特別約定，均包含電子郵件地址。
- 三、貴行依本約定書規定應通知申請人者，以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本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所載之地址為準，申請人之地址若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
- 四、貴行依申請人最後通知變更之地址或本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所載地址發送通知，以郵寄方式發送者，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為已合法送達。如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者，則以電子郵件進入申請人指定資訊系統之時間為送達時間。

第十六條 抵銷權行使

- 一、申請人因本服務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貴行得自申請人寄存貴行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若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申請人同意依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或任由申請人指定應抵充之債務。

- 二、申請人同意支付平台得全權決定將申請人對於支付平台(或支付平台關係人)依本約定書於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種類責任，與支付平台依本約定書所生對於申請人於任何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種類，包含付款之給付及責任，進行抵銷、或扣減。

第十七條 契約修訂

- 一、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於變更前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詢或於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或調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或調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條款之變更或調整；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申請人繼續使用本服務或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契約者，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 二、除另有約定外，貴行若擬變更或調整本服務相關費用，應至少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書面通知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或調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或調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費用之變更或調整；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倘申請人未於費用變更或調整生效前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費用之變更或調整。

第十八條 服務終止

- 一、本服務得經申請人及貴行雙方合意終止或任一方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單方終止。惟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等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服務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一方得立即通知他方終止，不受三十日前通知之限制。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經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服務，如貴行因此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營業項目、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未通知貴行；或營業讓與、暫停營業致有嗣後不能履約情形者。
 - (二)申請人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停業、歇業、重整、結束營業、破產、清算、併購、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協商、債務調解，或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
 - (三)申請人不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書應履行義務者，或相關法律規定者。
 - (四)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受刑事追訴或債信不良者，或發生人為舞弊情事者。
 - (五)申請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如有違反臺灣地區法令及大陸地區法律禁止、限制販賣行為之相關規範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
 - (六)申請人之消費爭議經貴行查證可歸責申請人，且造成貴行營運之困擾者。
 - (七)申請人未繳納年費。
 - (八)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使用本服務之紀錄。
- 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除得拒絕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外，亦得不經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服務，如貴行因此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申請人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二)申請人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三)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四)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申請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申請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五)對於得採委託、授權方式申請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六)對於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
 - (七)經相關機關通報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
 - (八)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之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 (九)申請人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十)申請人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背景顯不相當。
 - (十一)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或申請人之負責人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 (十二)對於申請人、申請人之負責人或申請人之實質受益人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聯絡電話號碼、聯絡電子郵件信箱，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得拒絕申請之情形。
- (十四)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十五)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十六)申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十七)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十八)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 四、本服務終止之日起或申請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之日起，除經貴行書面同意外，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貴行及/或支付平台所提供之商標或標章或使用權利。
- 五、本服務之終止不影響申請人於服務終止前或終止後，對貴行應履行義務、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申請人變更公司統一編號時，本服務自動終止，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 七、撥款帳戶倘經結清銷戶者，申請人應於撥款帳戶結清銷戶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貴行申請辦理撥款帳戶之變更，逾期末提出申請者，本服務自動終止。於撥款帳戶完成變更前，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暫不撥款，如因此造成任何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本服務終止後，如有代收款項尚未結算者，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將代收款項存入申請人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

- 一、申請人經貴行及支付平台事先徵審同意以申請人名義為他人獲取貴行服務或者使用貴行提供的支付介面為其他網站或企業提供有償或無償的商業性服務者，本服務有關申請人應盡義務及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於該他人、其他網站或企業亦適用之，申請人並擔保該他人、其他網站或企業履行本合約相關義務及遵守相關事項，否則視同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如因此導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申請人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貴行有要求申請人之員工接受教育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 特約條款

申請人了解因本服務係與支付平台合作，申請人亦同意以下約款：

- 一、倘經支付平台通知貴行申請人未符合使用資格、拒絕、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予申請人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本服務並得不經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服務。
- 二、倘支付平台認為支付平台服務之部分功能(包含但不限於交易付款管道)可能有未授權付款或虛假交易之高度風險，支付平台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提供此部分支付平台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隨時調整用戶得用以完成付款之方式及付款方式之限制(包含對每筆交易或每日交易)。
- 三、申請人聲明及保證：
- (一)申請人為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符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所定義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個人或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之團體(須為最終收款方，非為代理收付業者)，且有效存續並具有良好信譽。
- (二)申請人已在其從事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當進行了營業登記。
- (三)申請人具備在其從事業務的每一個司法管轄區合法從事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監管批准、許可和權力；
- (四)申請人擁有簽署、交付和履行本約定書和執行本約定書所擬定的交易和義務的公司權力、許可權和合法權利。
- (五)申請人是以自身的許可權為自身利益簽署本約定書，並非任何其他第三人或協力廠商的指定人或代理人。
- (六)本約定書已由申請人正式簽署和交付並構成該方合法的、有約束力的義務，根據本約定書的條款可執行。除非本約定書另有規定，為了簽訂本約定書並履行其在本約定書下的義務，申請人依據法律或者合同無需獲得任何人或者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批准或者同意。
- (七)本約定書的簽署或申請人對本約定書的履行均不會：
1. 與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章程相衝突；或
 2. 違反適用申請人的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或立法、規則或者法規。

- (八) 無針對申請人或其任何關聯方的任何未決的或者據申請人所知似將提起的任何性質的訴訟、訴訟程序或者調查，該等訴訟、訴訟程序或者調查按合理預期將會對申請人履行其在本約定書下的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九) 申請人據本約定書向用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保證應：
1. 遵循所有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及本約定書約定之所有義務；以及
 2. 不侵害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平台、協力廠商)的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和物權。
- 四、若用戶提出有未經授權付款或其他或欺詐交易通過支付平台做出，申請人應遵守以下約款：
- (一) 一經貴行或支付平台通知，應立即提供相關交易憑證(指產品名稱、價格和相關證據證明與交易訂單有關的貨物或所提供服務已適當交付或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證明、發貨證明、收貨人的收據、位址、姓名和連絡人資訊)予貴行。
- (二) 若申請人未能提供交易憑證、或者提供的交易憑證經貴行或支付平台認定為不充分或者未經授權付款係因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者，申請人應即償還該筆交易之結算資金。申請人並應對此造成貴行或/及支付平台之任何損害負賠償責任。
- (三) 經貴行或支付平台要求，申請人應當與貴行及支付平台合作，以共同減少相關交易的風險。若申請人經貴行或支付平台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採取貴行或支付平台要求的任何預防措施，則貴行得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本服務。
- 五、若支付平台認為有交易屬於問題交易、未授權付款或虛假交易，申請人同意依貴行要求出具有關控管問題交易、未授權付款、虛假交易之風險管理之能力及效能之聲明書。
- 六、申請人實體商店或購物網站系統中包含非法、虛假、過時或者不完整的交易資訊和產品的缺陷和劣質引起的投訴、退貨和爭議，申請人應依相關法令予以負責，惟貴行有權不經通知申請人暫時停止或逕行終止本服務。
- 七、申請人於購物網站系統上，應將支付平台與所有其他付款方式為一致的展示，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主頁、購物車頁面、結帳頁面、產品頁面、下拉清單、功能表、對話方塊、支付選項頁面和申請人的商品目錄等每一個展示購買貨物和/或服務的付款方式的場景。
- 八、申請人同意且將促成其零售商(如適用)同意授予支付平台非獨家、不可轉讓的免費許可去使用、複製、公開、發放及傳輸運營材料、專有標記或其他含有申請人及(或)其零售商(如適用)智慧財產權的物品，包括在公開訊息中載明申請人為使用支付平台的合作夥伴。
- 九、申請人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使用支付平台之服務費或者結算費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用戶在任何購物網站系統或銷售管道的任何結帳場景使用支付平台，包括針對使用支付平台之用戶設立或者修改最低或者最高消費金額。
- 十、申請人保證透過支付平台結帳之商品或服務不得包含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或限制向支付平台用戶出售的物品(詳如本約定書附件二列舉的產品及支付平台或貴行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更新之商品或服務之項目與資訊)，且透過微信支付平台結帳之商品或服務(如適用)以本約定書附件三為限。如申請人違反本約定，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且申請人應就貴行因此所受任何損害、損失和責任進行賠償。
- 十一、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導致貴行對支付平台之損害進行賠償者，申請人應對貴行負賠償責任。

第廿一條 洗錢防制

- 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約定書，並得暫不支付代收款項，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申請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申請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申請人並應立即告知貴行。
 - 四、對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五、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廿二條 查核與控管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為依法令或貴行作業管理之需要辦理本約定書之相關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定期查核(書面及實地查核)等，得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紀錄及遵循、符合規範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簽帳交易紀錄及簽帳單等消費簽帳紀錄、其他申請人履行本約定書應建立之作業程序、內部規範及機制等)。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就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金額、筆數、客訴數量等進行控管與限制，申請人並應依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配合說明。如經貴行認定有不實交易、疑似洗錢、消費糾紛或相關疑慮，或貴行認為有必要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服務。
- 三、申請人應遵循所有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制裁(以下合稱「AML」)之相關法律。申請人同意全力配合貴行及支付平台調查(實地或以書面)申請人之AML政策及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用戶管理、制裁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審核，可疑交易監控及通報。

第廿三條 責任豁免

申請人同意倘貴行因本約定書之約定、遵循相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未能提供本服務或致申請人任何損失或損害者，貴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第廿四條 事宜處理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誠信原則處理。

第廿五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涉訟者，申請人及貴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廿六條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申請人瞭解本服務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並知悉貴行交易糾紛之申訴專線如下：申訴窗口電話：0800-003-111；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sb.com.tw，申請人就本服務如有任何疑義或擬申訴者，得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向貴行客戶服務中心提出詢問或申訴，貴行受理後，將儘速處理申請人之詢問或申訴內容。

第廿七條 特店發生跨境收付客訴案件，且特店未於收到本行通知15日內妥適處理案件時，本行得進行爭議款強制退款、或特店未於3日內補足退款金額，本行將該特店設為暫停交易

第廿八條 特店銷售之商品違反微信所禁止或限制出售規定者，本行應通知特店將該商品下架；如未於10日內完成下架者，本行應暫停該特店使用本服務

第廿九條 合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書。

附件一：

一碼 GO 收款服務/特約商店查詢聯徵資料專用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含商店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同意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同意於附件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含信用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商店之徵信、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代理收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灣 Pay 收款服務,為執行立同意書人之徵信、管理、覆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跨境代收轉付業務,以下同)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同意書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同意書人(即商店): 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同意書人兼法定代理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同意書人兼實際受益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行驗印:

覆核主管:

附件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保險細節、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存匯業務/信用卡業務/其他：代理收付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WIFT)、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代收機構、聯名卡之聯名團體、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三：支付寶禁止或限制向支付平台消費者出售的物品清單

Illegal political audio-visual products and publications	非法政治音像製品、出版物
Illegal reactionary cards and program channels	非法反動卡類和節目台
State secret documentations and information, etc.	國家機密檔資料等
Other reactionary articles and speeches, etc.	其他反動物品及言論等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audio-visual products/publications	黃色低俗音像製品/出版物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erotic services	黃色低俗色情服務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cards and program channels	黃色低俗卡類和節目台
Other pornographic and vulgar articles or services	其他黃色低俗物品或服務
Gambling tools	賭博器具
Private lottery	私彩
Gambling/gaming service	賭博/博彩服務
Drugs	毒品
All kinds of weapons, (including military weapons/firearms and accessories), simulation weapons, ammunitions and explosive	各種武器（包括軍火武器/槍械及配件）、模擬武器、彈藥及爆炸物品
Controlled instruments	管制器具
Crime articles	犯罪物品
Poisonous articles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劇毒物品、危險化學品
Narcotics and psychotropic drugs	麻醉藥品和精神類藥品
Toxic drugs	毒性藥品
Fetal gender diagnosis	胎兒性別鑒定
Adult drugs (aphrodisiac)	成人藥品（春藥）
Credit speculation service (including speculation of Taobao credit rating)	炒信服務（針對淘寶炒信）
Credit card cashing service	信用卡套現服務
Foreign-related matchmaking service	涉外婚介
Hacking-related	駭客相關
Malware	惡意軟體
Other software services which jeopardize Alipay or the affiliates of Alipay.	其他危害支付寶或其關聯方的軟體服務等
Certificate issuing and stamp carving	辦證刻章
Crowd funding websites	眾籌模式的網站
high-risk services	高風險的服務
ID card informa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infringed others' privacy	身份證資訊等其他侵犯他人隱私的資訊
Spying instruments	間諜器材
Other personal privacy-harming articles or services	其他危害個人隱私的物品或服務
Pyramid selling	傳銷
Lottery ticket	彩票
Gold futures	黃金期貨
Counterfeit currency	假幣
Bank account transaction (bank cards)	買賣銀行帳戶（銀行卡）
Stock	股票
Fund	基金
Insurance	保險
Insurance platform	保險平臺
Periodical investment of gold	黃金定投

Bank financial products	銀行理財產品
Cashback services	返利業務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s	單用途預付卡
Securities	證券
Illegal fund-raising	非法集資
Foreign exchange services	外匯兌換服務
Virtual currency in foreign accounts	境外帳戶中的虛擬貨幣
Receipts (invoices)	票據 (發票)
Bitcoin, Litecoin, YBcoin and other virtu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比特幣、萊特幣、元寶幣等虛擬貨幣交易
MCard, etc.	魔卡等
Satellite antenna, etc.	衛星天線等
Archaeological and cultural relics	考古文物
items and services in violation of relevant state regulations	違反國家相關規定的物品、服務
Poor quality (fake) food	偽劣食品 (假冒偽劣)
Tobacco	煙草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煙花爆竹
Crude oil	原油
Charity	慈善公益
Human organs	人體器官
Surrogacy services	代孕服務
Examination services	替考、代考服務
National protected animals	國家保護動物
National protected plants	國家保護植物
Smuggled articles	走私物品
Special provisions for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e.g. the Olympic Games)	特殊時期特殊規定 (如奧運)
Medical devices	醫療器械
Drugs	藥品
Contact lens	隱形眼鏡
Auction	拍賣
Pawn	典當
Payment institutions	支付機構
Circulating RMB	流通人民幣
Foreign currency	外幣
Cultural relics	文物
Video chatting services	視頻聊天服務
Religious websites	宗教網站
Online cemetery and worshipping and other services	提供網上公墓、網上祭祀等服務
Computer privacy information monitoring	電腦隱私資訊監控
Lucky draw	抽獎
Any animals, plants or products which contain dangerous germs, pests or any other living creature	帶有危險性病菌、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動物、植物及其產品
Any products, medicine or any other article originates from epidemic area of infectious disease which causes threat to health of human beings or animals	有礙人畜健康的、來自疫區能傳播疾病的任何製品、藥品或其他物品

附件四：微信商店商品經營範圍

Trade in Goods	貨物貿易
Air ticket	航空機票
Hotel Accommodation	酒店住宿
Study abroad education	留學教育
Travel ticketing	旅遊票務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國際物流
International car rental	國際租車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國際會議
software service	軟件服務
medical service	醫療服務

註：軟件服務是指數位娛樂產品和應用軟體的下載服務，不包括虛擬資產充值服務(如網路遊戲充值、會員充值等)